

供货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杭州如海超市有限公司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需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商品

金额单位：160267.6 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食用油	金龙鱼	5L	400	67	26800
2	大米	禾清园	10kg	400	58	23200
3	沐浴露	力士	1L	800	22.7	18160
4	毛巾	洁丽雅	6504	1500	11.9	17850
5	卫生纸	双熊猫	400g	1500	5.5	8250
6	洗衣液	超能	2kg	500	41	20500
7	牙膏	云南白药	45g	1150	18.1	20815
8	洗洁精	立白	1.1kg	1258	10.7	13460.6
9	洗衣皂	立白	232g	1800	6.24	11232
	合计					160267.6
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拾陆万零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整

二、乙方保质保量将甲方所购产品按时送达

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，请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

乙方负责将货送到乙方指定场地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结算：

1.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期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自行协商解决。

合同一式二份，同等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